

附件 8: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研学旅行安全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学旅行安全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,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组织保险单载明的学生(以下简称“学生”)参加研学旅行,因下列原因导致学生人身伤亡,被保险人虽已履行相应职责,行为并无不当,但依据人民法院判决书、仲裁机构裁决书或者保险人认可的调解书或调解协议,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的经济补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:

- (一) 地震、雷击、台风、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;
- (二) 恐怖活动;
- (三) 学生自身原因或学生体质特异(含猝死);
- (四) 突发性、偶发性侵害,包括外来人员侵害;
- (五)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活动中发生的意外事故;
- (六) 学生本人的过失行为;
- (七) 学生擅自离队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;
- (八) 经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意外事故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